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；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要求企业分别自2017年5月28日及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2018年1月1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，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、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、历史坏账核销情况，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，为更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，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，拟定变更日期为2018年1月1日起。

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预估

(1)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：

公司将金额为15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；

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。单独测试未

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，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(2)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：

公司针对非单项重大金额的应收账款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比例如下：

账龄	计提比例
	%
1 年内	3%
1-2 年	10%
2-3 年	20%
3-4 年	50%
4-5 年	80%
5 年以上	100%

(3) 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：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计提方式：有客观证明表明该单项应收账款虽然金额未达到重大单项计提标准，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，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。

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预估

(1)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：未做变更

(2)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计提的方法：

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，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，应公司现有公司性质进行区分，区分后，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变更如下表：

研发、生产类企业

账龄	计提比例
	%
1 年内	3%
1-2 年	10%
2-3 年	20%
3-4 年	50%
4-5 年	80%
5 年以上	100%

电子分销类企业

账龄	计提比例
	%
6 个月内（含）	0%
7-12 个月	3%
1-2 年	10%
2-3 年	20%
3-4 年	50%
4-5 年	80%
5 年以上	100%

商业保理、融资租赁类企业

针对商业保理、融资租赁类企业，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保理、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。计提方法为采用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。期末对应收保理、融资租赁款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、关注、次级、可疑和损失五类，其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：

类别	账龄	计提比例
		%
正常	账期内	0%
关注	逾期 1-90 天	3%
次级	逾期 91-180 天	25%
可疑	逾期 181-360 天	50%
损失	逾期 360 天以上	100%

（3）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：不做变更。

4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

估计的变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是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、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、历史坏账核销情况，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，为更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.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3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